

2024) 1号

# 关于调整苏州大学能源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  
强党对意识  
形态工作的  
领导，牢牢  
掌握意识形态  
工作的领导  
权、主动权、  
话语权，扎  
实推进苏州  
大学能源学  
院意识形态  
工作，明确  
责任主体，  
压实工作责  
任，现就调  
整苏州大学  
能源学院党  
政主要领导  
同志、支部  
书记、学生  
工作负责人  
等同志组成  
意识形态工  
作领导小组  
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成  
组长：能源学院  
党委书记、副  
院长  
副组长：能源  
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成员：能源学  
院综合办公室  
主任、学工办  
主任、团委主  
要负责人、教  
研室主任、教  
务处主任、研  
究生处主任、  
国际交流中心  
主任、离退休  
工作处主任、  
保卫处主任、  
后勤管理处  
主任、能源学  
院各系部主任  
等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能源学院  
综合办公室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定期  
召开工作会议  
，研究解决意  
识形态工作  
中的重大问题  
，部署重要工  
作任务。各成  
员单位要结合  
实际，明确工  
作任务，落实  
工作责任，加  
强协同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日常工作  
，协调推进各  
项任务落实。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  
位要充分认识  
意识形态工作  
的极端重要性  
，切实增强政  
治责任感、紧  
迫感和使命感  
，严格落实党  
的主体责任  
，牢牢掌握意  
识形态工作  
的领导权、主  
动权、话语权  
，旗帜鲜明地  
反对和抵制各  
种错误思潮和  
言论，不断强  
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引领作用，  
为学院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强  
的思想保证和  
精神动力。  
四、其他事项  
原《苏州大学  
能源学院党委  
委员会关于成  
立能源学院意  
识形态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苏大能源  
院党委〔2019  
〕21号）自本  
通知发布之日起  
废止。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

---

2024年1月22日印发

---